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1)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
(2) 建議修訂章程及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告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撤銷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撤銷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但須經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監事會的職權將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因此，現任監事職務將被解除，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也將被廢止。

撤銷監事會有利於本公司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其規範運作水準。但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撤銷監事會議案前，第四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繼續勤勉盡責履行其監督職能，包括對本公司經營、財務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章程及相關企業管治政策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守則中涉及監事會及監事的規定將不再適用，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包括：(1)刪除所有涉及「監事」和「監事會」的表述，並將監事會的部分職能與職權交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及(2)進行其他相應修訂。此外，本公司擬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以與章程修訂內容保持一致（連同章程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決議之日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